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發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等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本院審酌

01 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類型、可非難程度、各
02 罪之行為時間、犯罪情節、態樣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
03 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
04 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一切情狀，
05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庭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士豪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4 附表：